

关于参加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61
债券代码:128116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2

关于参加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以下统称“网信证券重整事项”),并于2021年9月16日初步完成了破产重整事宜,本次遴选分为两轮,公司能否通过遴选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参与网信证券重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将进行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情况的介绍
2021年7月16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网信证券重整,并于2021年7月28日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网信证券管理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网信证券管理人于2021年8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s.court.gov.cn/cpxjcx/index/xswxy)上发布的《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二、网信证券概况
网信证券成立于1996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目前,联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网信证券56%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沈阳融金控股集团持有网信证券42.29%的股权,沈阳恒信集团持有网信证券2.09%的股权。网信证券的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区奥体西路49号(2-S-D-K-1-3-A-K-3-S-D-K)。网信证券已取得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代销金融产品、股指期货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业务牌照。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63399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20亿利02

公告编号:2021-06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弘裕”)为履行郑州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办理不超过6,65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事项”)。本事项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洁能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以其持有的郑州弘裕81%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亿利洁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对郑州弘裕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副经理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该授权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授权202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持续有效。

一、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6-09-07
3. 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新密市大槐树镇村三组
5. 法定代表人:陈尔刚
6. 经营范围:供水、供水、供气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及相关软件销售
7.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弘裕持有53.61%股权,山东东阿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2447%;自然人张桂兰、楚海萌、温金生合计持有34.0434%。
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郑州弘裕总资产的总计为17,498.16万元,净资产14,890.7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9,063.22万元,净利润2,133.3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郑州弘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708.76万元,净资产12,802.07万元,净利润1,731.62万元,营业收入11,147.70万元,净利润1,298.14万元。郑州弘裕自设经营、资信、财务风控等部门,具备履约履约的能力。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875
债券代码:163399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债券简称:20吉电03

公告编号:2021-09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实际参会董事4人,实参加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参加审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补选牛君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补选牛君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补选牛君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五)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渊先生和何宏伟先生未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六)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渊先生和何宏伟先生未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七)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渊先生和何宏伟先生未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2021年9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参加审议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决的股东大会。
4.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资源+PEM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4)。

实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业务资格。
根据网信证券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网信证券账面资产总额703,476,282.22元,净资产1,253,596,986.60元,净资产2,576,080,704.21元,营业收入51,691,674.20元,利润总额-66,758,661.06元,净利润-69,738,101.88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运行规范、管理先进的期货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能型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此次参与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是希望能够有效整合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的业务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财富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

一次参与网信证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被认定为重整投资人并视重整进程中的《重整投资协议》进行具体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不是在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参与者可能较多,公司最终能否通过遴选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能否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及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网信证券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经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同意,公司将按照《破产法》第134.14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重整程序中止上市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成功并先行执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将继续接受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重整程序仍将在实施重整过程中面临重整失败的风险。
●2021年9月20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暨被裁定破产重组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现就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管理人向法院公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之日起,正式接管公司的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2021年9月16日,已有7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911.79亿元人民币(下同)1,255.733万元,其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69家债权人的债权,确定债权金额共计911.79亿元。对于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且债权人债权人均无异议的确定性债权,管理人已提请法院裁定确认,法院已依法裁定确认69家债权人的债权,确认债权金额共计约104.50亿元。
(二)2021年9月16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s.court.gov.cn)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的报名期限内,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暨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外司公告《关于在上市公司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9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及变更或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
1.会议召集人: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生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生先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生先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三、会议召集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生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生先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生先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外司公告《关于在上市公司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9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及变更或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
1.会议召集人: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生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生先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生先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4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外司公告《关于在上市公司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9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及变更或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
1.会议召集人: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生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生先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生先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